编号：

武清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协议书

（ 资金发放专用）

甲方（主管或审核部门）：

乙方（园区、镇街）：

丙方（用人单位）：

丁方（申请人）：

根据《武清区构建人才全面发展生态的若干措施》和《武清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经甲乙丙丁四方协商，就人才资金奖励（补贴）发放事宜达成以下协议：

1. 丁方须与丙方签订劳动合同（协议），甲方根据规定，按程序为丁方发放奖励（补贴）资金人民币 元。

二、资金发放期间，丁方如调动、解聘的，甲方当即停止发放。

三、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做好初审及资金发放管理工作。

四、丙方应向甲方提供丁方在岗情况、社会保险和个税缴纳凭证等情况。

五、丁方申请材料如弄虚作假，停止发放后续资金，并追回已发放资金。丙方有过错的，追究连带责任。

六、凡违反法律法规的，按法律程序追究法律责任。

七、四方经协商达成的其他条款。

八、本协议所涉及资金均为税前奖励。

九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乙丙丁四方另行协商。

十、本协议经甲乙丙丁四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，签订协议时附相关资金奖励（补贴）申请表。

十一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丙丁方各执一份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主管领导签字：甲方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　 | 主管领导签字：乙方（盖章）：　　 年 月 日  |
| 主管领导签字：丙方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 | 丁方（签字）：   年 月 日  |

武清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发放报备单

区人才办：

我单位（区域、系统）内 家用人单位（ 名人才）享受《武清区构建人才全面发展生态的若干措施》 政策，资助资金 万元已拨付至用人单位，附件为资金发放明细。

附：《武清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发放明细》

主管领导签字：

单位盖章：

 年 月 日